

扬帆“企”程，打造“黄海资本”品牌

□邱卫华

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现代金融理念,抢抓机遇、压实责任,把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工作作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更大力度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盐城产业发展,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2023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挂牌“扬帆行动”,着力打造“黄海资本”品牌,持续加大企业上市引导、扶持和服务力度,按下企业上市“快进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赋能盐城高质量发展。



走进拟上市公司了解发展前景



赴外地学习推动企业上市经验



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活动

全面综合施策

全力以赴推动企业上市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工作,4月底,市委主要领导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的《关于全市企业股改上市相关情况的汇报》上批示:“全市各板块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对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这是对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一定要‘久久为功、念念不忘’,工作力量再增强,节奏再加快,氛围再浓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迅速传达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推动企业上市作为该局年度工作的重心抓紧抓好,确保取得成效。该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多次召开会办会专题研究企业上市工作,通过综合施策、全方位精细化服务,持续加大企业上市引导、扶持和服务力度,着力推动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助力盐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强化梯队培育。围绕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和规上企业,组织各地深入筛选发掘拟上市企业资源,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并精选优质企业纳入50家全市“金种子”计划,制定“一企一策”培育推进方案,明确上市时间表、路线图,抓节点、强节奏。

——造浓上市氛围。组织调研组赴徐州、扬州等地考察,学习上市工作经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解读上市政策,讲好资本市场故事,以及赴大丰、盐南高新区等地开展上市培训,增强企业家对接资本市场意识。

——压实目标责任。结合各地实际和上年度股改上市任务完成情况,点对点将2023年企业股改上市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两级强化分工负责,合力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编印《上市工作简报》,定期通报各地上市工作完成情况,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大上市工作力度。

——深入走访调研。带领上市辅导团队,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走访调研,先后赴9个县(市、区)实地走访调研科技、博克斯科技等30多家重点拟上市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股改上市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精准把脉,指导企业抓住改革机遇、合理谋划上市路径。

——加强沟通对接。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带领清洁能源、万恒铸业、源耀生物等7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负责人分别走进深交所、北交所,邀请交易所专家对7家企业提出的上市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对一”进行辅导,进一步坚定企业上市决心和信心。

——优化服务协调。开辟上市“绿色通道”,对后备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面梳理、全面服务,通过召开协调会、会办会,积极为润阳股份、道尔道科技等企业协调化解各类上市问题和出具合规证明,倾力协助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对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服务质态进行动态研判,定期列出前20强机构名录,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上市规划择优推荐。

——加快“盐城金谷”建设。组织赴南京、苏州、无锡等苏南三市学习基金小镇建设和项目路演运营情况,为我市加快“盐城金谷”建设提供经验借鉴参考。联合盐南高新区、黄海金控集团举办“投在金谷、融在金谷”项目路演启动仪式及第一期、第二期路演活动,邀请20多家银行、证券以及投资机构负责人参加,精心挑选10家拟上市企业开展项目路演,通过“资本与企业相亲”,对企业提出8亿元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企业上市奖补力度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全面实施注册制、设立北交所等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进程,不断加大企业上市奖补力度,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奖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分阶段给予合计400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此外,对科创板重点后备企业研发费用予以

奖励,企业自进入名单当年度起连续三年按照上年实际研发费用的10%给予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补。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给予70万元奖励,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在基础层挂牌后转到创新层的,给予30万元奖励。创新层企业IPO申请材料被北交所正式受理,给予100万元奖励;在北交所首发上市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外地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迁至我市奖补。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外地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到100万元以上,且以往年度未享受过省该项奖励,在成长板挂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5万元奖励。

企业再融资奖补。企业上市后以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用于本市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按照实际融资额(可转债以转换成股票的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做市、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并投资在我市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并投资在我市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开展“扬帆行动”

凝心聚力护航企业上市

当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正全力开展企业上市“扬帆行动”,奋力打造“黄海资本”品牌。该局将围绕新增报会上市企业5家、股改企业20家目标任务,切实发挥牵头、协调、指导、督导作用,对照目标找差距,分析问题抓举措,努力推动更多企业上市,用足用活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使更多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动态调整管理,重点对于一些上市进展不快的企业及时清出,并充实一批有新增意向上市企业,为后续上市打牢基础。充分发挥3支上市服务团队资源优势,赴各县

(市、区)督导股改上市工作推进情况,围绕任务目标分解情况,压实各地上市工作责任。同时,强化部门协同,综合发力解决企业反映的上市重点难点问题。

该局将充分把握现阶段北交所加速扩容有利时机,全力做好组织宣传发动、推动挂牌进层等重点工作,实现北交所上市突破。紧盯辅导验收和申请辅导等重点拟上市企业,加强与证监部门、沪沈北交易所对接,分层分类、综合施策、合力攻坚,分县域对合作券商进行“一对一”约谈,高质量申报IPO材料,为企业上市保驾护航。

该局将组织部分(县、区)赴常州考察学习企业上市工作创新举措,借鉴先进城市经验,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企业上市。联合市工信局、黄海金控集团等部门举办“金种子”、“专精特新”等不同类型企业上市培训会,造浓企业上市氛围,提高企业“会上市”的能力。

此外,还将组织调研组赴浙江玉皇山南、南湖等基金小组考察学习,加快“盐城金谷”建设,大力引入各类天使投、创投、风投机构,搭建股权路演平台,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集成服务。

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审核要点

	主板(上交所、深交所)	北交所	科创板(上交所)	创业板(深交所)
板块定位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专精特新),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	“硬科技”特色,重点支持六大行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	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三创四新”。
上市条件	标准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标准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须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上市流程	①股份制改造(设立或变为股份公司); ②江苏证监局对企业进行上市辅导; ③上市辅导结束后,企业会同上市中介机构(券商、会所、律所)形成IPO申请材料报至上交所或深交所审核; ④交易所审核后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 ⑤证监会同意注册; ⑥发行上市。	①股份制改造(设立或变为股份公司); ②完成新三板挂牌; ③江苏证监局对企业进行上市辅导; ④上市辅导结束后,企业会同上市中介机构(券商、会所、律所)形成IPO申请材料报至北交所审核,提交IPO申请材料前提条件必须是在新三板挂牌时间满一年和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⑤北交所审核后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 ⑥证监会同意注册; ⑦发行上市。	①股份制改造(设立或变为股份公司); ②江苏证监局对企业进行上市辅导; ③上市辅导结束后,企业会同上市中介机构(券商、会所、律所)形成IPO申请材料报至上交所审核; ④上交所审核后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 ⑤证监会同意注册; ⑥发行上市。	①股份制改造(设立或变为股份公司); ②江苏证监局对企业进行上市辅导; ③上市辅导结束后,企业会同上市中介机构(券商、会所、律所)形成IPO申请材料报至深交所审核; ④深交所审核后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 ⑤证监会同意注册; ⑥发行上市。
市级奖补政策	①沪深交易所: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IPO申请材料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②北交所:企业挂牌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分别奖励70万元、100万元,新三板创新层企业IPO申请材料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100万元;在北交所首发上市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③境外交易所: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			